

國民 文獻 分類 編續

國家圖書館出版社

民國文獻類編續編

醫藥衛生
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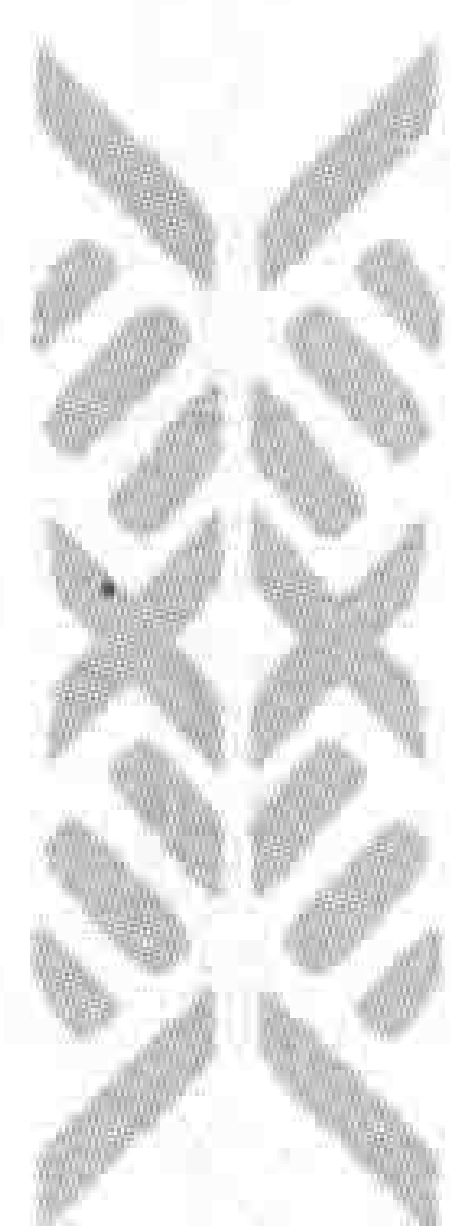
965

民國時期文獻保護中心
中國社會科學院近代史研究所

編

民國文獻類編續編

醫藥衛生
卷
965



民國時期文獻保護中心
中國社會科學院近代史研究所
編

國家圖書館出版社

第九六五冊目錄

上海特別市衛生法規(二集) 上海特別市衛生局編 上海特別市衛生局,一九二八年

出版 一

中央防疫處二十八年度工作報告 中央防疫處編 中央防疫處,一九三九年出版 四三

中央防疫處三十四年工作報告 中央防疫處編 中央防疫處,一九四六年出版 六九

江西省會防疫報告書(民國二十一年份) 江西省會臨時防疫委員會編 江西省會

臨時防疫委員會,一九三三年出版 一〇七

江西省第七行政區家畜防疫處概況 江西省第七行政區家畜防疫處編 江西省

第七行政區家畜防疫處,一九三九年出版 三三一

中華民國十七年六月印行

上海特別市

衛生法規二集

上海特別市衛生局編

例言

一 本集起自十七年一月迄同年六月凡上海特別市衛生法規均已編便檢閱

一 本集係初集之續故名二集將再續編

一 初集中除左列兩項規則廢止無效外餘均繼續施行與本集同屬有效

(1) 財政工務局會訂小菜場及指定菜市攤戶取締規則 (因已改訂故廢止改

訂條文詳本集)

(2) 管理助產女士暫行章程 (因中央已頒行助產士條例)

(3) 衛生巡長辦事細則 (因已改訂故廢止改訂條文詳本集)

上海特別市衛生局法規一二集目錄

上海特別市衛生局考核自來水廠任用化驗員資格規則·····	一·二
上海特別市衛生局管理餅乾麵包糖菓罐頭食品工廠暫行規則·····	三·六
上海特別市衛生局管理腸廠登記章程·····	七·九
上海特別市衛生局獎勵學生報告出生死亡辦法·····	十·十一
上海特別市衛生局管理藥師及藥劑士暫行章程·····	十二·十六
上海特別市衛生局私有街巷整理清潔規則·····	十七·十八
上海特別市衛生局會訂菜場及臨時菜市管理規則·····	十九·二三
上海特別市衛生局牛奶棚管理規則·····	二四·二七
上海特別市衛生局取締清涼飲食物暫行規則·····	二八·三〇
上海特別市衛生局宰豬檢驗規則·····	三一·三二
上海特別市衛生局會訂衛生巡長服務規則·····	三三·三五

上海特別市衛生局考核自來水廠任用化驗員資格

規則

十七年三月十七日核准施行

第一條 本局爲澈底改良本市區內自來水廠起見訂定化驗員任用規則所有市內自來水廠均應遵守之

第二條 自來水廠須有二種化驗員一細菌化驗員一化學化驗員

第三條 細菌化驗員之資格須曾在國內外註冊醫學校或大學校或著名醫院細菌學專科畢業領有證書者

第四條 化學化驗員之資格須曾在國內外註冊大學校或專門學校化學專科畢業領證書者

第五條 自來水廠化用上項人員如本局對於所任人員資格認爲不合者得令其受本局之考驗

第六條 凡在醫科大學或大學化學科畢業有經驗成績者得免考試但須呈

驗文憑證書經本局之認可

第七條

細菌檢驗與化學檢驗宜各有專員負責辦理

第八條

化驗員如須執行細菌化學兩種檢驗時應由水廠將該員履歷及證明文件呈請本局認可或考試與能否有兼任之學力

第九條

化驗員對於水廠方面負改良水質之責對於本局方面須負領受指導督促改良之責

第十條

本規則自呈請 市政府核准之日施行

上海特別市

衛生局
農工商

局管理餅乾麵包糖菓罐頭食品工廠

暫行規則

十七年三月二十二日核准施行

- 一、凡在本市開設餅乾麵包糖菓罐頭食品工廠除遵照本規則外並須參照本市管理飲食店規則內所訂關於衛生上應守各原則辦理以重衛生
- 二、凡製造餅乾麵包糖菓罐頭食品之工廠須繳費一元向衛生局領取衛生局及農工商局會印執照每年須換領一次
- 三、此項執照不得轉讓他人
- 四、執照號數牌應釘於廠門外顯明之處且將執照懸挂廠內顯明之處
- 五、工廠房屋建築裝配及修理均須事先報告依照兩局所指示者進行並應隨時遵照兩局指示將房屋修改或增添以期適用
- 六、廠內應裝置整潔之廁所設置紗窗於必要時並須另設洗浴室以便僱員之用

七．廠之四週須清潔無穢合於衛生

八．廠內製造或存儲食品處不得住宿或聚食

九．廠內各處禁止吐痰且須防備蒼蠅沾污亦不准用口將任何流質噴於食物

十．工人及所穿衣服並所用器具均須潔淨

一一．每年應於陽歷四月十月將全部廠屋大加掃除刷新

一二．無論何人患傳染病及皮膚病者不得僱用工作及居留廠內

一三．廠內遇有疾病及死亡等情須即報告衛生局

一四．工人須概令種痘且須遵照衛生局意旨防備各項傳染病

一五．凡工廠送遞或令人沿街販賣麵包等物均須用蠟紙或其他項潔淨物品包裹

遮蓋免被灰塵蒼蠅等沾污

一六．凡餅乾麵包糖菓等物門市發售或沿街販賣須置於玻璃櫥或紗罩之內

勿任蒼蠅及灰塵侵入

七・麵包包紙以及餅乾糖菓食品聽罐須經兩局核准印有領照人之姓名地址及食品之確實重量

一八・凡送遞麵包食物者須攜帶兩局發給之會印本年送遞券該項送遞券如有遺失等情即當報告兩局繳費一元另領新券

一九・凡食物廠內及送遞食物所用之籃袋或車不准置藏衣服被褥以及他項不潔之物以免污穢

二〇・凡送遞麵包或他項食物所用之車籃均須收拾潔淨並遮蓋緊密免被灰塵蒼蠅等穢物侵污該項車籃器具上並須寫明領照工廠之名稱及地址

二一・各廠對於衛生局及農工商局所派佩有徽章之視察員須任其入內查察惟不得行使賄賂或贈送禮物

二二・衛生局認為必要時得將廠內樣品攜歸試驗但須隨給收據若驗有劣品及不潔或與他物混雜和或不宜食之情事即予罰辦

二三・違犯本規則者酌量情節處以一元以上五元以下之罰金屢犯者處以五元以上二十五元以下之罰金並得取銷其執照

二四・本規則自市長核准後公佈施行

上海特別市市政府衛生局管理腸廠登記章程

十七年三月五日
核准施行

第一條 凡腸廠經衛生局審查認為適於衛生並符合左列各項規定者准其

繳費登記領照營業

(一) 四週清潔並無汗水池塘廁所

(二) 明溝暗溝均能排泄靈便

(三) 設有紗窗紗門空氣流通光線充足

(四) 天花板水門泥地須光滑平整清潔

(五) 牆壁當用石灰水粉刷潔白自地面起六尺高須塗以水門泥

(六) 在腸廠工作人員須由登記醫師證明並無皮膚及其他傳染病等

(七) 設有二丈高之氣窗由屋頂發散廠中臭氣

(八) 設備完全

第二條 登記及執照費一次繳足大洋拾元印花稅稅票照章貼用

第三條 腸廠未經登記者不得在本特別市區內營業違者應令停止營業

第四條 廠主或經理呈請登記時應詳報左列各項

(一) 廠主或經理姓名

年齡

籍貫

住址電話號數

(二) 設廠年月日

(三) 廠址

(四) 牲腸擬銷地點

第五條 各廠應將衛生局所取得之營業執照張掛以便衆覽

第六條 各廠所領營業執照應於每年一月繳驗一次驗明後將執照加印發還

第七條 各廠如將執照遺失得呈請補領惟應照第二條之規定繳納登記及執照費並補貼印花稅票同時登報聲明